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浩誠

選任辯護人 陳永來律師

王韋鈞律師

魏雯祈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為之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8行所記載之「供貳佰肆拾捌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伍場次」應更正為「供肆拾捌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伍場次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